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37,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37,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屠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6,743	99.9961	1,000	0.003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2,931	99.9956	1,000	0.004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2,619	99.9798	5,124	0.02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2,619	99.9798	5,124	0.02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2,619	99.9798	5,124	0.02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7,950	99.9882	1,000	0.0118	0	0
2	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457,950	99.9882	1,000	0.0118	0	0
3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53,826	99.9394	5,124	0.0606	0	0
4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453,826	99.9394	5,124	0.0606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453,826	99.9394	5,124	0.06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4、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提交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路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012,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012,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12,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12,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张梦泽、汪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史秀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史秀侠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史秀侠女士简历

史秀侠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立沪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立旺管理部课长；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体系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史秀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玉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贺玉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贺玉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贺玉良先生简历

贺玉良，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合众机电生计课长；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福立旺生产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生产部副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任福立旺行政管理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副总监。

贺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 号）核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70,000 股，发行价为 14.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76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542,826.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224,573.8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4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669174492837	存续
2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004561359	注销
3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262	注销
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04014	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银行账号：300456135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银行账号：4000092829100604262、4000092829100604014）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815,545.42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另外 1 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相应终止，华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四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 号）核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70,000 股，发行价为 14.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3,76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542,826.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224,573.8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4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专项用途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669174492837	4,672,663.43	研发中心（扩建）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公司与海通证券、公司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四方协议》。

三、《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述公司合成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9174492837，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672,688.4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由薛阳先生、徐扬先生可以于乙方对外营业时间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并表决《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同时，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正式实施，结合法规内容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进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一年，因此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完成。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